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市中壢區自強四路3-2號本公司。

出 席：出席及委託出席代表股數計 25,083,189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134,50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後總數 43,602,000 股之 57.52%，已達法定開會股數；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羅文進董事長、羅文益董事、劉國麟董事、翁紹仁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等 4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

列 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至誼會計師

主 席：羅文進 

記 錄：林素梅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總額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000715831 號函公告，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配合修正相關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會計師及張至誼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敬請承認。

二、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的權數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權數
25,083,189 權	贊成權數 25,061,964 權 (含電子投票 117,278 權)	99.91%
	反對權數 14,065 權 (含電子投票 14,065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 7,160 權 (含電子投票 3,160 權)	0.02%

第二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109,938,698 元，擬擬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二、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的權數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權數
25,083,189 權	贊成權數 25,056,964 權 (含電子投票 112,278 權)	99.89%
	反對權數 19,065 權 (含電子投票 19,065 權)	0.07%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 7,160 權 (含電子投票 3,160 權)	0.02%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擬將發行股票超過股票面額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21,801,000 元發放現金，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其持有股份計算，每股配發 0.5 元現金，發放至元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謹請 討論。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的權數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權數
25,083,189 權	贊成權數 25,061,964 權 (含電子投票 117,278 權)	99.91%
	反對權數 14,065 權 (含電子投票 14,065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 7,160 權 (含電子投票 3,160 權)	0.02%

第二案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修正，與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及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謹請 討論。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的權數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權數
25,083,189 權	贊成權數 25,056,964 權 (含電子投票 112,278 權)	99.89%
	反對權數 19,065 權 (含電子投票 19,065 權)	0.07%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 7,160 權 (含電子投票 3,160 權)	0.02%

第三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公告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謹請討論。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的權數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權數
25,083,189 權	贊成權數 25,056,964 權 (含電子投票 112,278 權)	99.89%
	反對權數 14,065 權 (含電子投票 14,065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160 權 (含電子投票 8,160 權)	0.04%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主席宣佈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整)